信息部关于中药饮片税率调整的请示

尊敬的各位领导：

积极响应公司各部门工作需求，协调各部门系统之间的工作，解决系统流程中的问题，为公司的发展壮大贡献一份绵薄之力，是信息部的职责。

应公司业务发展要求，我部门对现有仓库中的"中药饮片"税率进行调整。调整过程中发现“中药饮片”无种类特征，且品目较多，靠人力短期内无法进行筛选。

一、经研究讨论决定，暂由信息部将货位名称为“中药饮片”内所有药品税率统一调整为11%。

我部门为更好更全面的落实相关工作，特就此问题向各位领导提出请示。

信息部

2017年9月27日